

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中的危险品示例

- 以下列表基于《民用航空法》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提供的安全相关规则，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规定。
- 即使它们被归类为清单上的允许物品，也可能被确定为出于安全/安保的原因，您不被允许携带它们
- 如果在出发时无法确认可以使用飞机运输，我们可能会拒绝运输。
- 可以作为旅客行李携带或托运的危险品只能供个人使用。
- 该列表将根据操作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新。

物品	规定	数量 (每位乘客)	随身携带	托运
酒精饮料	24% 至 70% 或更低 ● 24%以下: 不受任何限制 ● 超过 70%: 不可接受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	5升以下	○	○
医疗或洗漱用品	对于携带含有气体的气溶胶，喷射阀应使用盖子或其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以防止泄漏。药品不得含有放射性物质。 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亚氯酸钠溶液的消毒剂不能运输。（例如，笔/钩类型和独立式Cleverin的类型）	2公斤/2升以下 * 每个容器0.5公斤/0.5升以下	○	○
用于日用品和运动用品的气雾剂	不包括易燃或有毒气体的气体，如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气体。 * 对于携带含有气体的气溶胶，喷射阀应使用盖子或其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以防止泄漏。	2公斤/2升以下 * 每个容器0.5公斤/0.5升以下	○	○
打火机和 安全火柴 * 仅限吸烟	【液化气打火机】 一次性和可再填充型	■打火机： 1 支小尺寸（小于 10公分） ■安全火柴： 1盒小盒子 * 打火机或安全火柴总共只能携带一支或一小盒。 * 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均不接受打火机液体燃料或打火机补充瓦斯。	○	×
	【燃油式打火机】 含吸水棉 * 不含吸水棉的燃油式打火机不得放在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中		○	×
	【锂电池供电打火机】 ■ 锂电池: 锂含量2克以下 ■ 锂离子电池 : 额定瓦时 100瓦时以下 * 必须带有安全盖或保护功能防止无意激活。 * 在机舱内不得充电。		○	×
	【安全火柴】 小盒子 * 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均不接受随处可划式火柴		○	×
	【雪茄打火机, 预混打火机(涡轮火焰打火机、喷射火焰打火机、蓝色火焰打火机等)】 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均不可接受 *未使用的燃油式打火机(含吸水剂) 不含燃油作为礼品包装, 可视为非危险品。		×	×
发热装置 (水下手电筒、摄影灯和烙铁灯等)	必须将电池从机身上取出，以防止意外操作。 * 具有无需取出电池即可切断电源的功能(例如"飞行模式")的产品，如果该功能被激活，则可以运输。 此外，如果产品中使用的电池是锂或锂离子电池，则运输条件应符合含有锂或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PED) 的规定。	无	○	○
美发设备 (气体类型)	那些含有碳氢化合物气体的物品，加热部分装有安全盖。 * 不能在机舱内使用。 * 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均不接受气体补充装(备用气瓶)。	1	○	○
干冰	冷藏易腐物品 * 标签是必要的。(附上 DG LABEL①)	2.5公斤以下	○	○
氧气瓶或气瓶	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均不可接受 * 空瓶可视为非危险品。		×	×
用于机械肢体的气瓶	用于机械肢体操作的小型非易燃气体钢瓶。 * 备用气瓶是可以接受的。(数量不限)	无	○	○
自动充气个人安全装置(救生衣或带气瓶的背心)	装满二氧化碳的小气瓶或不易燃的气瓶装救生衣中 * 只有不带设备的备用气瓶是不可接受的。	■设备： 2 ■备用气瓶： 每台设备 2 个	○	○
雪崩救援背包	装有易燃压缩气体的背包。在触发区使用火药的，应为1.4S类爆炸物，净重在200毫克以下。 * 必须以防止故障的方式包装。 * 不含主体的气瓶和炸药是不可接受。 * 备用炸药和压缩气体是不可接受的。	1	○	○
用于个人安全设备以外的设备的不易燃小型气瓶	水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不含非易燃气体以外的有害物质	4	○	○
枪械、剑、弹药	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均不可接受 ※虽然是仿剑或模型枪，但看起来像武器的物品可能会被禁止。		×	×
植入式设备(心脏起搏器或其他医疗设备)	植入人体，或体内含有放射性药物，或因医疗而安装在人体外的放射性药物	无	○	×
烟火	由于使用低爆炸物，禁止在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中携带。		×	×
急速冷却剂	可携带入舱· 托运	无限制	○	○
带自加热装置或容器的盒装餐食	使用的石灰石对应于危险品。 即使在加热后，也禁止在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中使用。		×	×
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PED) * 所有 PED 均内置锂或锂离子电池，无论尺寸或种类如何 例如: 手机，照相机	【包含】 ■锂金属电池: 锂含量2克以下 ■锂离子电池: 额定瓦时 160瓦时以下 * 在办理登机手续时，电池必须完全关闭(不能在睡眠模式下运输)，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必须小于或等于0.3g。对于锂离子电池，额定瓦时必须小于或等于 2.7瓦时。此外，此要求仅适用于不与飞机外部设备进行无线电通信的设备，仅限于使用蓝牙无线电波跟踪位置信息的电子设备。 * 必须采取包装和预防措施，以防止短路和意外启动。(包装并存放在耐用的袋子中)		○	○
	【备用】 ■锂金属电池: 锂含量2克以下 ■锂离子电池: 额定瓦时 160瓦时以下 * 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止短路。 * 所有其他能够共享其电源的物品(移动电源)也被视为备用电池。	■锂电池: 无 ■锂离子电池： ·100瓦时以下: 无 ·100瓦时~160瓦时以上: 2 * PED或PEMD可携带 总共只有 2 个。	○	×
	【特殊处理1: 小型便携式移动装置】 电动轮椅和用于助行器的电子设备除外，例如小型移动设备 使用锂金属和锂离子电池启动(个人移动设备) 的物品不得放在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中。* 但是，电动滑板和儿童电动车只有在符合便携式电子设备(PED)中使用的锂金属或锂离子单体电池和电池组件的运输条件下才可以运输。		×	×
	【特殊处理2: 电池附加行李(智能行李)】 配备锂金属和锂离子电池的智能行李 (包括充电器)已实施和/或附在行李上，例如，为其他设备充电，具有GPS/蓝牙/Wi-Fi，自动锁定功能，只要可以从行李中取出电池即可运输。	[电池不可拆卸]	×	×
		[电池可拆卸] 取出电池后的行李	○	○
		[电池可拆卸] 已取出电池	○	×
[电池可拆卸] 装有内置电池的行李		○	×	

物品	规定	数量 (每位乘客)	随身携带	托运
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 (PMED) 例如：CPAP、POC、AED、雾化器	【包含】 ■锂金属电池：锂含量8克以下 ■锂离子电池：额定瓦时 160瓦时以下 * 在办理登机手续时，电池必须完全关闭。（不能在睡眠模式下运输） * 必须采取包装和预防措施，以防止短路和意外启动。（包装并存放在耐用的袋子中）	无	○	○
	【备用】 ■锂金属电池：锂含量8克以下 ■锂离子电池：额定瓦时 160瓦时以下 * 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止短路	■锂电池 ·~2公斤以下：无 ·2 公斤~8 公斤以上：2 ■锂离子电池 ·~100 瓦时以下：无 ·100Wh~160Wh内：2 * PED或PEMD可携带 总共只有 2 个。	○	×
含电池的电子烟(包括IQOS、电子雪茄、电子烟斗、其他个人雾化器)	■锂金属电池：锂含量2克以下 ■锂离子电池：额定瓦时100 瓦时以下 * 电子烟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止意外激活。 *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备用电池短路。 * 不允许在机上使用和充电这些设备和电池。 *根据国家/地区的不同，严禁使用或持有物品本身。持有这些物品可能会被罚款或受到处罚。	无	○	×
便携式电子设备 (PED) 或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 (PMED)，包含非溢漏湿电池	电压不得大于12 伏，不得超过100 瓦时。 必须注明特殊条款 A67。 * 必须有防止意外激活的保护装置，或者必须断开电池并使备用电池短路。 * 备用电池必须防止短路。 * 在办理登机手续时，电池必须完全关闭（不能在睡眠模式下运输）	■安装电池：无 ■备用电池：2	○	○

电动轮椅和电动助行器的电池处理

* 仅限身体残疾乘客和因受伤或疾病而难以行走的乘客使用

物品	规定	数量 (每位乘客)	随身携带	托运
锂离子电池供电的轮椅或助行器	【装有锂离子电池的轮椅】	无	×	○
	【从轮椅上取下的锂离子电池】 *如果 2 节电池用于 1 辆轮椅，则每块电池必须为 300瓦时或更低。 *将每个电池放入一个小袋子中。（塑料袋等）	无	○	×
	【额定功率：300 瓦时以下】 * 将每个电池放入一个小袋子中。（塑料袋等）	■~160 瓦时以下：2 ■160Wh~300Wh内：1	○	×
干电池(镍氢电池)电动轮椅或助行器	【带干电池的轮椅(镍氢电池)左附】	无	×	○
	【从轮椅上取下的干电池(镍氢电池)】 * 必须装在电池盒或类似包装条件下。	无	×	○
	【备用干电池(镍氢电池)供轮椅使用】 * 必须装在电池盒或类似包装条件下	2	×	○
非溢漏湿电池(包括凝胶) 电动轮椅或助行器	【装有防溢漏湿电池的轮椅】	无	×	○
	【从轮椅上取下的防溢漏湿电池】 * 必须装在电池盒或类似包装条件下	无	×	○
	【备用防溢漏湿电池，供轮椅使用】 * 必须装在电池盒或类似包装条件下	1	×	○
溢漏式湿电池(包括凝胶) 电动轮椅或助行器	【装有溢漏式湿电池的轮椅】	无	×	○
	【从轮椅上取出的溢漏式湿电池】 *必须装在电池盒中，并始终保持直立位置。填充电解质吸收剂。 * 标签是必要的。 (附上DG LABEL 标签(2)和此面朝上的标签)	无	×	○
	【备用溢漏式湿电池供轮椅使用】		×	×